

香港傳真

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
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

No. 2007-16

2007年3月23日

葉德輝之死真相

譚伯牛

葉德輝因何而死？一說，他在北伐戰爭期間寫對聯辱罵湖南農民協會為“六畜滿堂”、“一班雜種”，觸彼之怒，自取滅亡。一說，他姦污鄉間少女，後來，此女參加革命，當了“幹部”，遂將葉氏“劣蹟”報告省黨部，由組織出面，處死葉氏，為她討回“公道”。二說俱屬奇談，並無確證，然而，一直以來流傳甚廣，讀者信之不疑。在對迄今所見相關史料詳加考辨的基礎上，譚伯牛撰成此文，望能澄清葉德輝之死的真相。同時，此文參考了當代學者對葉氏之學行與思想的研究成果，嘗試為葉德輝畫一幅不同以往的歷史肖像。

一、葉德輝其人

六十歲生日將至，葉德輝寫了一篇自敘，文章的開頭是這樣

的：“數十年轟轟烈烈，天子不得臣、國人皆欲殺、海內誦其著述、遐荒識其姓名之葉德輝，至是而年始六十。”這個長句很有意思，一邊是悼懷傷往，牢愁鬱怒，一邊又孤傲自矜，老健自喜；既是性情的寫真，也是生涯的總結。更有趣的是，若將“天子不得臣”以下四句作為提綱，稍加說明，恰可為葉氏寫一篇小傳。

德輝（1864~1927），字煥彬，號直山，又號郎園。他的祖籍是蘇州吳縣，因幼年隨父至湖南，遂註籍為長沙人。清光緒十八年（1892），他考中二甲第九十五名進士，旋授吏部主事；同榜進士中有不少近代名人，如蔡元培、張元濟、趙熙、趙啟霖、蔣廷黻等。在吏部供職不過兩年，他便告假歸里，自此不再出仕。自敘所謂“天子不得臣”，說的就是這段故事。

然不作官好辦，事親養家，日常經濟問題如何解決呢？德輝早有盤算。其父本是商人，在當時長沙的黃金地段——坡子街，擁有一間旺鋪，叫做“葉公和”醬園，一向生意興隆。及至德輝衣錦回鄉，且不說利用自己的身份去做官商勾結、牟取暴利的事，至少，能避開一般商人經常遇到的無妄之災，以保證家族生意的“可持續性發展”。當然，德輝之棄官從商，即在西風漸染的清末，也是一樁“另類”的事情。傳統中國士大夫或不諱言利，其上者講經世濟民之學，為國謀利；其下者，則不免營私舞弊，追逐一己之利。但是，不論上等下等，一般而言，都恥言商業，更不必說親自參與商業經營。這自然是受了重農賤商傳統影響的結果——傳統中國有“四民”之說，排位次序為士農工商，商為最下等。德輝則不信這一套。據其弟子的記敘，他非但不恥言商業，甚至“恥言高尚，以為高尚乃無用之別名”。在那個時代，什麼是“高尚”呢？萬般皆下品，惟有讀書高，這才是“高尚”；書讀得好，能中進士入翰林，居恒一卷在手，暇則弄月吟風，不親

俗務，口不言錢，這才是“高尚”。德輝竟以此為恥，可見他的特立獨行，可見他的思想開放。但是，德輝並不以商業盈利為人生目標。對他來說，擁有豐厚收入的最大好處，在於能夠成為他專心治學、不為他累的保障。以學術為志業，聊適我心；不以學術為職業，借敷我口。德輝於此，庶幾近之。

那麼，德輝的學術水平又如何呢？傳統學問以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分類，評價學人，大皆看他的經學造詣如何。然而清代學風不同於前代，學者喜治小學（音韻、訓詁、文字之學），於是，評價某人的學術，多看他在小學上的成就。德輝在小學方面的著作，有《說文讀若字考》、《六書古微》等書。近代學者楊樹達是德輝的弟子，評價乃師著述，僅許以“編摩之久，用力之勤”八個字，讚揚他的勤奮，卻避而不談他的成就；另一位學者張舜徽（是德輝的同鄉後進），不必為尊者諱，遂直言德輝“於群經、小學所造均淺，雖有述造，未足名家”。楊、張是近代以來屈指可數的小學大師，評價如此，德輝的正統學問水平可想而知，不算高明。然而，話又說回來，畢竟清代經學、小學的成就太大，任何人要出類拔萃，絕非易易。德輝不能在這個領域出人頭地，實在不必遺憾。何況，他自有一門學問，驚世駭俗，堪稱一代之冠。這就是他的版本目錄之學。

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，精神文明建設的逐漸完善，國力大張，汲汲於崛起，國學風行，念念乎復興，遂有一樁事體隨之發達，這就是藏書。今日，神州各省各市各縣乃至一些居民小區都舉辦評選藏書家的活動，可見藏書之風的興起。然藏書而能名家，亦有流別。有的人將藏書等同於集郵、集火花、集小人書、集九九金條，束書不觀，株守以待升值；有的人附庸風雅，書名記得一堆，大字不識幾個，相君之背，不過書店店員，相君

之面，確系發行科科員；有的人誇誇其談，頗有章學誠所謂“橫通”的風味，實則道聽途說，魯莽滅裂，書之於彼，不過是拙劣的妝飾。此外，則有二三志士，好學深思，博觀約取，勤於比勘，精於鑒別。他們的興趣，始於冊籍而終於學問；他們的收藏，量於財力而樂於分享。他們或非學術的原創者，但必是學術的識途老馬，凡有志於學的人皆不能忽視他們的研究。葉德輝，就是這種藏書家的前輩。他的《書林清話》、《書林餘話》、《觀古堂書目》及《邵園讀書志》，在當時是版本目錄之學的名著，在今日則已成為學林的經典。除了總結經驗供後人借鑒，他還樂於刻書，善於刻書，這在書籍流通遠不如今日方便的傳統中國，更是一樁大功德。以此，他自贊“海內誦其著述”，不是虛言。

至於“遐荒識其姓名”，說的是德輝與日本學者的交往。清末，日本人來華訪學之風甚盛，到了湖南，非見不可的人有三位——王闈運、王先謙及葉德輝。三人中，德輝年最少，風頭最勁，試看他與諸橋轍次的筆談，可見一斑。諸橋氏恭維他，說：“湖南是清末學者之淵叢，若曾文正公、王闈運、王先謙諸先生，概觀之於歷代儒林傳中，不易多得。而今皆凋謝（按時為1920年，曾與二王皆已死）。此間獨有先生之學深識高，固是湖南學界之幸，抑亦中國學界之幸也。”對此，德輝欣然領受，且作補充說明，云：“敝人承貴國學士、商家相知二十餘年，平時與貴國人交情亦更親切，故貴國現時無不知有鄙人者，惜不能人人握手也”；儼然把自己當作價重雞林、名播東海的白居易。然白居易猶有不及德輝之處，那就是德輝不僅有在外的名聲，還有異國的徒弟。

他比較欣賞的日本弟子有兩個。一是得了他“曲學”真傳的鹽谷溫，其人在中國著名，最通俗的事蹟就是陳西滢指控魯迅的《中國小說史略》“整大本的剽竊”了鹽谷的《支那文學概論講

話》；當然，據學者考證，這並非事實。另一位，是得了他“小學”真傳的松崎鶴雄，其人在日軍侵華時參與保護江南“嘉業堂”藏書，有功於華夏。此外，他主辦《遼東詩壇》，刊載德輝之死的真相，澄清流俗謠傳，亦可謂有功於師門。其他與德輝交往頻繁的學者，則有永井久一郎、白岩龍平、竹添光鴻、鹽谷時敏（鹽谷溫之父）、島田瀚、後藤朝太郎等人。

德輝既有這麼多的日籍友人，可想而知，他對日本這個國家極有好感。然而，終身沒去過日本的他，對這個國家的想像、理解乃至同情，又是如何發生的呢？也許，從德輝寫於民國三年（1914）的一句詩，能探得一些消息。詩贈日本人山田飲江，云：“南苑風光皆逆旅，東京物望若神仙。”“南苑”，指民國首都北京，在德輝的筆下，首都竟是“逆旅”（旅舍），那麼，套句俗詞兒，他的“精神家園”又在何處？對句即是答案——日本。他何以對日本推崇若是呢？妄作解人，嘗試替他作答。首先，日本於甲午（1894）一役戰勝清國，國人對這個“蕞爾小邦”不得不刮目相看，德輝不能例外。十年後，日本又戰勝俄國，這是世界近代史上黃種人首次打敗白種人，對所有中國人來說，又是一個大震撼，德輝亦不能例外。其次，日本維新，成效卓著，但仍保留帝制，這對自覺“喪國”（取消帝制）、“亡天下”（民國代清）的德輝來說，更是一個震撼。原來，辛亥革命並不具有天然合法性，帝制與現代化並非格格不入。第三，他在國內接觸的日本人及日租界景物，無不令他觸景生情，恍然親接縈懷繞夢的古典中國。日本來華的學者，其真實目的或有非德輝所能知者（如間諜），但是，他們愛慕華夏文物，言動舉止追求“唐風漢韻”，則系實情。德輝嘗下榻於漢口日租界的松乃旅舍，看到日本人“皆席地而坐。臥則以屏掩之，屏皆六曲”，“皆唐制也”；日本女

子高髻如雲，腰纏錦帶，儼然是晉、唐畫像中的人物。由此，德輝不禁嘖嘖稱奇，以為彼邦士人盡皆“東方古君子”也。最後，清末民初之際，學風大變，人皆趨新，猶自“抱殘守缺”的德輝在國人中找不到幾個“商量舊學”的同志，反而在異邦人士身上見到求知若渴的精神，更令他對日本及日本人生發好感。此外，德輝對日本的觀感，還可用近代交通史、學術史的研究成果作背書。1898~1910 這十年，被學者稱為近代中日交往的“黃金十年”。革命黨幾乎以日本為反清大本營；保皇黨也寄蹤東瀛，受到庇護；國內新舊各派，皆能從鄰邦的改革實踐中獲取營養。因此，生活在那個時代的中國讀書人，對當時“扮演了持久的建設性而非侵略的角色”的日本，多少都抱有好感。德輝不能超越時代，對日本人青眼有加，又何怪乎？

二、國人皆欲殺

但是，正因處身弔詭多變的時代，兼具天生孤往的性情，天子呼來不上船、剩有文章驚海外（德輝謂日本“無不知有鄙人者”，故略改杜詩成句）的葉德輝，才會屢屢面對“國人皆欲殺”的人生險境，以至最終喪命於“國人”之手。

德輝曾寫詩自況，云：“九死關頭來去慣，一生箕口是非多。”所謂“箕口”，用他弟子的話說，就是“欲言則言，欲行則行，不知趨時，亦不知避謗”；用張之洞的評語，則是“葉某不莊”——德輝對這條評語很滿意，喜曰：“此一字榮褒真可謂之知己。吾非不端，又非不正，平時每與講學論事，雜以詼諧，其為不莊甚矣，豈非吾一生定評哉。”曾經親接德輝風采的同鄉後輩胡耐安，寫過一段生動的文字，有助於吾人瞭解德輝的“不

莊”，其辭曰：“（德輝）身幹修偉，滿臉麻斑。語言詼諧，有些話用長沙方言說來，更足令人遐思而神往。難得的是他興之所至，便儘量的絕不保留的無忌諱的快意的說，不拘忌於說話的場合，聽話的是何許人，調門兒又高，繪影繪聲，洵稱大膽。”正是因為“興之所至，便絕不保留的無忌諱的快意的說”，德輝才惹出不少“是非”，才往鬼門關上“來去”徘徊。

戊戌變法時期，湖南是全國推行制度改革最迅猛的省份，也是新、舊兩派以政見相爭最為激烈的省份。葉德輝作為舊派領袖，其名載諸歷史教科書，即在此時。然通常所說的新舊之爭，總認為舊派在地方上則官紳勾結，與朝廷則互通情報，上下並舉，合力“絞殺”新興勢力。其實，若以湖南為例，平情而論，則知舊派如德輝之徒，當時實在是進退維谷，苦苦支持。

首先，舊派絕不敢公然反對改革。因為變法之詔由皇帝頒佈，地方官紳俱有奉遵執行的責任與義務。紫禁城裡或有表裡不一的政治暗戰，但是，千里之外的紳士，何能瞭然於心？如此，舊派若公然反對，就是欺君犯上，其罪甚大，微臣萬萬不敢也。其次，舊派的力量不足以阻撓改革。須知當時主持變法的是湖南巡撫，襄助變法的是名滿天下的精英分子（梁啟超、黃遵憲等），他們有行政權力，有輿論陣地（報紙與學堂、學會）。舊派有什麼呢？幾支筆，幾張嘴而已。他們聯名上書，巡撫置之不理；他們編寫《翼教叢編》，銷路與影響都不足抗衡康、梁師徒的著述；亂說亂動太招人厭，舊派還不免遭受政治上的傾軋，甚或有性命之虞——梁啟超即嘗試請皇帝降旨，殺了王先謙與葉德輝；事雖不行，但可想見，其時做一個舊派並非多麼愉快的事。而更加深入研究當時情勢，還可發現，舊派並不反對“真正的”西學，並不全盤抵制改革，他們真正反對的是掛羊頭賣狗肉的“康（有為）

學”，以及新政其名、漁利其實的資源分配方式。

經歷兩次鴉片戰爭、一次中日戰爭的慘敗，若說傳統士大夫還不懂得“船堅炮利”的好處，那是侮辱他們的智商。由此，若說當時確有一批士大夫，雖然自居保守，但亟欲探求西方列強臻於富強之奧妙；絕非信口亂道。甚至，素常認他為頑固以極反動以極的人，在中西文化、政治的比較上，見識或還高於新派。譬如，葉德輝對“保（孔子）教”問題，發言即較康有為中肯。康氏主張變法而不忘“保教”，衆所周知，德輝則說：“孔不必悲，教不必保。忠信篤敬，可以達於殊方；魑魅罔兩，可以消於白晝。漢制雖改而不改，民權不伸而得伸，由亂世而昇平而太平。”不怕說改制，不諱言民權，對傳統充滿自信，姑不論其說之確否，至少看得見他的開通。至於具體的中外交接、工商合作，德輝所持立場簡直比新派還新。譬如，以新派自居也被公認為新派的熊希齡，曾連續數年不斷舉報德輝串合外國人，偷賣中國礦產，意欲置之死地，其實，德輝不過應邀為一宗中奧合作開礦的合同作公證而已。此外，對於比要求變法的新派更為激進的革命黨，德輝的態度更是迥異於尋常所說的保守黨、頑固派。光緒二十六年（1900）7月，唐才常發動武昌起義失敗，隨後，湖廣總督張之洞電促湖南巡撫俞廉三在本省搜捕黨徒，德輝即向俞氏進言，說，“此輩書生無非受人誘惑”，“何忍出於窮搜”？並出據保釋了不少黨人。有了此舉，簡直可稱德輝為“革命的同路人”。

如上所述，清廷未亡之時，德輝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上的意見，或與政府不盡一致，集中體現於戊戌前後的言行。但在他自己看來，這是謀國的孤忠，問心無愧；而自政府各級代表看來，他並未逾越效忠帝制、遵信儒家的範圍，是“人民內部矛盾”，不必動用暴力解決他的問題。及至民國肇造，德輝的不合時宜、

好作讜論就有點危險了。

民國元年（1912）10月，開國元勳黃興回到故鄉，湖南都督譚延闓為了向他表示敬意，乃將長沙坡子街口的德潤門更名為黃興門，將坡子街更名為黃興街。聽到這個消息，德輝很生氣。他在感情上對前朝或曰對君主制極為留戀。他無力阻止中華民國的成立，但是，“吾輩雖居草莽，豈無故國之思”？紀年不用民國年號，穿戴不用“胡服”（中山裝、西裝之類），交往不用新式禮節；這是他寄託“故國之思”的惟一辦法。在這個相對封閉的“符號體系”內，他可以維持舊日的生活方式，以“遺民”自居，聊盡餘生。他人可以尊稱黃興為開國偉人，德輝不妨認他為“亂臣賊子”，只要不以思想、言論定罪，雙方盡可相安無事。如今，卻要將故國舊稱“以一時一人之名義，輕相改署”，無疑傷害了他的感情。更叫德輝著惱的是，他家的住宅、店鋪就在坡子街上，一旦改名為黃興街，那麼，他的日常生活就不得被“黃興”及其代表的中華民國所侵擾，原本勉強達成的遺民與新國家之間互不干涉的微妙平衡就此被打破。是可忍，孰不可忍。於是，德輝很生氣。

但沒等他發洩怒火，極有風度的黃興在湖南政府做出更名決定後不過一個月，便致函譚延闓，婉言謝絕將德潤門、坡子街改稱黃興名號。譚氏對此表示理解，隨後，兩處地名恢復了原稱。按說此事告結，不應再起波瀾，誰料德輝意猶未已，於次年寫了一篇〈光復坡子街地名記〉，沿街散發，對黃興進行激烈的人身攻擊。他在文中時而將黃興貶為“婦人女子”，時而將黃興擬為“雞公鴨婆”，極盡嬉笑怒罵之能事，惜文長不能具引，只能抄下文章結尾的一句，略明其意。他先做鋪墊，說蘇州城有個胥門，乃因吳人為了紀念伍子胥的冤死才如此命名，其事“不祥甚

矣”。如今，“黃興年方強仕，富貴薰蒸，善頌善禱者固當急去之(謂黃興門之號)以助其長年，而乃不諳典故如此，餘何問焉”！這句話不啻詛咒，十分惡毒。然而，德輝並未因這份“口業”付出代價。這不是他的僥倖，這是黃興的寬厚有以致之；或者說，這是革命成功後的一段時間內，言論自由的權利受到保障，有以致之。

不過，沒多久，德輝再次攻擊政府長官，差點殺身成仁，這回的苦主是湖南都督湯薌銘。湯氏繼譚延闓為都督，上任之後，一則大肆誅殺國民黨員，前任財政司長、警察局長、會計檢查院長等人，只因掛了黨籍，被他一律槍決；一則紊亂財政，隨意更變幣制，導致商家紛紛倒閉。德輝見義勇為，為民伸冤，致函楊度，託其將湯氏劣蹟轉告總統袁世凱。不巧的是，《亞細亞報》主編看到這封信，欣賞“其文之峭厲”，自作主張，為之刊佈。湯氏大怒，乃於民國三年春間抓捕德輝，欲行殺害。德輝的朋友易培基聞信，立即告知黎元洪，請他出面營救；隨後，徐世昌、徐樹錚、葉恭綽、李燮和等達官名流紛紛致電湖南，嚴誠湯薌銘，不要輕舉妄動；甚至，前此欲對德輝下殺手的熊希齡與梁啟超，也來聲援他。最終，託各路貴人之福，德輝逃過一劫。

三、葉德輝之死

“九死關頭來去慣”的大言，就是在上述背景下產生的。然而，辛亥革命並未從本質上改換傳統中國的門庭，五四運動和北伐戰爭才是翻天覆地的真革命。這是一個真正的大時代，也是一個徹底的新時代，同時，也是一個試圖通過摧毀一切達到創造一切的目的的狂熱時代。當北伐戰爭的槍聲打響，當北洋軍閥勢力

即將消亡，當國共合作、團結工農的局面逐漸形成，時局的發展終於超出了德輝能夠理解的程度，也超出了他的師友能夠控制的程度。

北伐軍進入湖南以前，國共合作下的農民運動已經迅速發動。毫無疑問，作為改造社會的重要力量，湖南農民協會在襄助革命、推行民主、改善民生等方面，貢獻甚大。共產黨方面的歷史著作對之推揚備至不足為奇，國民黨方面的史學家也要說：“北伐的勝利實賴革命的武力與民衆運動的結合。武力握於國民黨之手，民衆運動大都由中共領導。”蔣介石作為北伐軍總司令，於民國十五年（1926）8月11日到達長沙，看到“一路民衆歡迎，農民協會組織最為整齊”，不由慨歎：“將來革命成功，湖南當推第一。”北伐軍控制湖南後，農民運動的發展就更令人驚歎了。但是，在追求平等、實現均權的過程中，農民協會輕於使用暴力的霹靂手段，不免令人遺憾。葉德輝之死，就是產生這份遺憾的一個因素。

民國十六年（1927）4月11日，湖南省審判土豪劣紳特別法庭根據《湖南審判土豪劣紳特別法庭組織條例》第九條及《湖南省審判土豪劣紳暫行條例》第一條暨第二條，判處葉德輝死刑，並沒收其財產。吾人今天都聽說過“程序正義”，也知道判罪要有“法律依據”，那麼，特別法庭處死德輝，合不合乎“程序正義”，有沒有“法律依據”呢？在北伐軍控制的湖南境內，這個答案是肯定的。

當年1月4日，國民黨湖南省黨部授權成立特別法庭，隨後，各縣紛紛成立特別法庭。15日，制定《組織條例》，第九條云：“各（特別法庭）委員會之審判，第一審須委員會二人、第二審須委員四人之同意，始得判決之”。署名同意判決葉德輝死刑之

委員，為吳鴻騫、馮天柱、謝覺齋（即謝覺哉）、戴述人和易禮容，符合規定。其中，吳鴻騫時任湖南省高等檢察廳廳長；馮天柱時任湖南省高級軍法官；戴述人、謝覺齋都是當時的國民黨湖南省黨部監察委員；易禮容則是湖南農協負責人。分析委員之組成，可知五個委員中，兩位是省政府人員，兩位是省黨部人員，一位是省農協人員。這正符合《組織條例》第六條對省特別法庭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規定。同時，《組織條例》第二、三條規定，須先經縣特別法庭一審，再經省特別法庭二審，方可定罪；德輝於4月8日經長沙縣特別法庭審理，11日轉交省庭二審，亦符合規定。可見，“程序正義”做到了。

再說“法律依據”。《暫行條例》於是年1月28日經省黨部執委會三讀通過，第一條第一至四款，謂：反抗革命或阻撓革命者；反抗本黨或阻撓本黨所領導之民衆運動者；勾結逆軍盜匪蹂躪地方者；殺害人民及縱火、決水、強姦、擄掠者，俱“依本條例懲處之”。第二條謂：犯本《條例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罪者，處死刑，無期徒刑，或一等有期徒刑。而據特別法庭偵訊德輝的“犯罪證據，計分五點”，分別是：一，戊戌政變，慘殺革命人物，為內幕主張之人；二，充籌安會會長（按，謂湖南分會），促成袁氏稱帝；三，主張趙恒惕受北京政府任命；四，發表封建式之文字，為反動之宣傳；五，為省城著名反動領袖及著名土豪劣紳。五點罪證，是否一一核實，不能無疑。說德輝在戊戌政變時殺害革命人物，似無確證，判詞封他一個“內幕主張”，或是彌縫之辭。第二、三、四點，皆有實事，德輝不必否認——他的朋友多系北洋中人；軍閥趙恒惕在湖南對他敬禮有加，他對趙氏也有知己之感；他一貫支持帝制反對共和，言為心聲，寫幾篇“反文”不足為怪。惟最末一條直接將他定性為“著名反動領袖

及著名土豪劣紳”，決無確據。因為，從特別法庭成立那天起，乃至從省政府軍事廳張貼《剷除土豪劣紳佈告》那一日（1926年12月17日）起，對於“反動領袖”、“土豪劣紳”的概念就從來沒有定義過，更不必說區分“著名”與“非著名”的等級。德輝遭此惡諷，實在不能令他心服。當然，既有第二、三、四條的證據，判他死刑，總算是有“法律依據”，不是亂來。

程序對了，依據有了，於是，4月11日下午4點，德輝被押往長沙縣瀏陽門外識字嶺，明正典刑。據其子葉尚農報告，德輝“身受兩槍。一中頭部，一中心部”。

四、身後是非誰與評

那麼，前謂“德輝之死，就是產生這份遺憾的一個因素”，竟說錯了？不然，因為鄙人預先打了埋伏，說，所謂“程序正義”，所謂“法律依據”，僅限“在北伐軍控制的湖南境內”。吾人只要稍知何謂大革命，何謂革命的暴力，就能知道，這是特別法庭在特別時期對特別人物實行的特別處罰。特別，就是不一般，就是不合常理。在特別二字的限定下，談什麼法律，談什麼正義，那都是癡人說夢。其實，身為審判委員同時又是湖南農民運動指揮者的易禮容，早在此前就揭破了謎底，1927年3月25日，《湖南民報》刊登了他的講稿〈農民問題〉，有段話是這麼說的：“一般土豪劣紳，他的地位，簡直是從農協成立之日（按為1926年12月28日）起，就宣佈了死刑！‘有土皆豪，無紳不劣’；這首對聯何等精當！現在農民已處罰的土豪劣紳，哪個是冤枉的？總之，革命是不能客氣的，不能用請飯接客的手腕，那是與虎謀皮。所以，這時期是農民革命的時期，恐怖是意中事呵！”看到這段話，

吾人不得不聯想同年同月毛澤東撰寫的名著《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》中的警句：“革命不是請客吃飯，不是作文章，不是繪畫繡花，不能那樣雅緻，那樣從容不迫，文質彬彬，那樣溫良恭儉讓。革命是暴動，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暴烈的行動”。

如此引證，是否揭示了德輝之死的真相？是否比流俗相傳德輝是因為寫對聯諷刺農會（朱健《葉德輝之死》），或因強姦了未來的革命女幹部（周作人《葉德輝案》）而被處死的謠言更接近歷史的真相？是否在暗示德輝不死於法，而死於黨，死於黨領導的革命的恐怖？是否在為德輝鳴冤，要控訴謀殺他的人，要控訴“暴民”，要為以地主為代表的“精英”平反？竊謂非也非也，大謬不然。因為，若真如此，那這個世界的是非黑白也太容易分辨了；若真如此，吾人仍未突破胡適在民國二十年（1931）寫的那首打油詩所反映出來的比較低級的人生境界，他的詩是這樣寫的：“郎園老人不怕死，槍口指胸算什麼！生平談命三十年，總算今天輪到我。殺我者誰？共產黨。我若當權還一樣。當年誓要殺康、梁，看來同是糊塗賬。你們殺我我大笑，我認你們作同調。三十年來是與非，一樣殺人來翼教。”首先，胡適犯了兩個不能“小心求證”的錯誤，第一，殺葉德輝的不是共產黨，而是國民黨省黨部領導下的特別法庭；第二，不是德輝能殺康、梁，而是啟超要借刀殺德輝。其次，胡適犯了一個“大膽假設”的錯誤。“一樣殺人來翼教”這句話，揆諸前述德輝對待革命黨的態度，吾人有理由相信，他不大會選擇以殺止殺，他是刀子嘴，豆腐心。

當然，適之先生學與年俱進，他最終如何評論葉德輝之死，鄙人無從揣知，亦不敢代言。鄙人只能再引兩段閒話，冀能幫助讀者從另外的角度觀照德輝之死。

其一是黃兆枚《葉郎園先生傳》開頭的話：“狃狃盱眙，陵

輾險怪，獷悍之氣充彌都野之間，譬則猛虎磨牙於前，洪流滔天而至，其殺溺人亦何取擇。法既無有，何冤可言？此卮園所以死也”。

其一則是毛澤東在中共八屆十二中全會閉幕會（1968年10月）上，專就德輝之死說了這麼一句話：“這個保孔夫子，反對康有為的，此人叫葉德輝。後頭顧孟余問我，有這件事嗎？我說有這件事，但是情況我不大清楚，因為我不在湖南。對於這種大知識分子不宜於殺。那個時候把葉德輝殺掉，我看是不那麼妥當”。

引用及參考文獻：

程千帆、楊鴻強：〈葉德輝光復坡子街地名記補註〉。

崔建英整理：《卮園學行記》。

龔育之：〈從葉德輝之死談到黃興的流血革命和胡元倓的磨血革命〉。

郭廷以：《近代中國史綱》。

胡耐安：《六十年來人物識小錄》。

黃兆枚：〈葉卮園先生傳〉。

金天翮：〈葉奐彬先生傳〉。

李慶編註：《東瀛遺墨——近代中日文化交流稀見史料輯註》。

梁穎：〈卮園軼事——讀葉德輝遺笥〉。

陸象賢編：《易禮容紀念集》。

羅志田：〈思想觀念與社會角色的錯位：戊戌前後湖南新舊之爭再思——側重王先謙與葉德輝〉。

毛澤東：《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》。

- 歐陽哲生編：《胡適文集》第九冊。
- 任達：《新政革命與日本》。
- 王雨霖：〈遼東詩壇所載葉德輝死事〉。
- 許崇熙：〈邵園先生墓誌銘〉。
- 楊樹達：〈說文讀若字考提要〉。
- 張晶萍：〈葉德輝與日本學者的交往及其日本想像〉。
- 張舜徽：《清人文集別錄》。
- 中國革命博物館、湖南省博物館編：《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》。
- 周作人：〈葉德輝案〉。
- 朱健：〈葉德輝之死〉。
- 特別感謝任繼甫先生提供史料線索。